

臺南古都文化燈籠彩繪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

- (一) 鼓勵本市兒童繪畫之創作
- (二) 提昇兒童對歷史文化之探索
- (三) 供本市學生美術創作展出空間
- (四) 彰顯臺南古都歷史文化特色，呈現兒童繪畫能力之成效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祀典武廟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五、競賽組別及參加對象：

組別	參加對象
國小低年級組	本市公私立國小學生 (東區、南區、中西區、北區、安平區、安南區)
國小中年級組	
國小高年級組	

六、競賽主題：

以「**府城歷史文化**」為主題，呈現本市城市歷史文化古蹟、節慶及重大傳統慶典等風貌，彰顯臺南古都多元文化特色。

*限制：參賽作品創作請以【**彩繪**】為限，**立體特殊造型不利吊掛與收藏，請避免此類創作。**

七、競賽獎勵：

(一) 低中高各組參賽作品，錄取特優、優等及佳作（特優2名、優等2名、佳作6名）。

(二) 學生獲獎者：

- 1. 特優：獎狀1幀、禮金3000元。
- 2. 優等：獎狀1幀、禮金2000元。
- 3. 佳作：獎狀1幀、禮金1000元。

(三) 凡參加者即可獲得參賽禮品(依繳燈數量提供)

八、競賽報名及領燈：

(一) 免報名費

(三) 校內請於11/20前交報名表至學務處黃老師處

(二) 由學校單位統一登記領燈數量，請於113年11月24日(星期日)前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kAMmxMPQQSptZbPz5> (數量有限，登記完即不開放表單)

(二)領燈時間：113年11月18日(星期一)~12月2日(星期一)上午8:00至下午4:00

(三)領燈地點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教務處

(四)領取項目：1. 燈籠(含支撐架、資料卡、祈願卡各一)

2. 防水噴漆(5件燈籠領取1瓶為原則)

九、繳燈：

(一)繳燈時間：113年12月23日(星期一)~12月24日(星期二)上午8:00至下午4:00

(二)繳燈地點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小兒童美術館

(三)應繳項目：燈籠請提早於12/19(四)交回學務處完成噴漆、壓平、裝袋。

- 個人繳件 {
- ★ 1. 燈籠(須完成防水噴漆，每人限送作品1件) 防水噴漆需提早向學務處借用。
 - ★ 2. 支撐架 *噴漆需完全晾乾才能壓平。
 - ★ 3. 個人報名資料表(附件1)
 - ★ 4. 資料卡及祈願卡(請填寫完整後，固定於燈籠支撐架上) (綁好)

5. 參賽作品統計表(附件2)及參賽作品清冊(附件3)，需填寫並且核章。附件2和附件3除繳交紙本外，還需將電子檔(可編輯 word 檔)mail 至立人國小教務處吳老師 tnwhj@tn.edu.tw

(四)附上繳燈項目檢核表(附件4)，請依說明內容自行檢核。

(五)若因資料不完整，致參賽作品權益受損，由送件學校自行負責。

(六)有疑問請聯繫立人國小教務處吳老師(06-2222054轉711)

十、評審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選學者組成評審小組，評審標準分為主題30%、技巧30%、色彩20%、創意20%

十一、附則：

(一)參加作品須為個人之創作，以未曾出版、發表及獲獎者為限，不得由他人代筆且不得抄襲他人作品，違者不予評審，已錄取作品如查證有上述情形，除取消名次並追回獎勵外，相關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；經取消名次之缺額不予遞補。

(二)所有作品經評選後不論錄取與否，承辦單位概不予退件。

(三)所有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條件授權予本活動之主辦單位作為教育之宣傳、展示、出版及上網使用。

(四)所有作品將於114年1月24日~2月16日(新春期間)懸掛在臺灣祀典武廟，展出至元宵節，之後送至日本群馬縣高崎市展出。

十二、承辦學校獎勵：活動完成後依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」辦理以資鼓勵